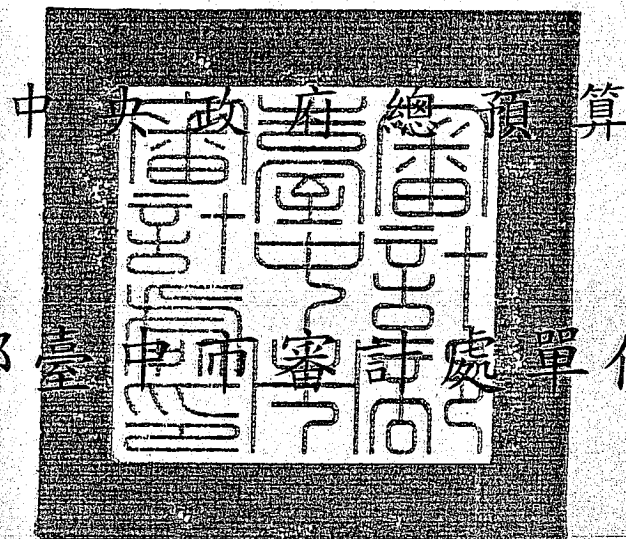


6-5

中華民國101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單位預算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編

目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5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19
4.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2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24
6. 人事費分析表·····	26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28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0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2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34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6
1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38

一、預算總說明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臺中縣(市)合併案經行政院核定，及內政部發布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臺中市審計處依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之規定，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配合成立。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監督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預算之執行。
2. 核定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收支命令。
3. 審核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收支審定決算。
4. 稽察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5. 考核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效能。
6. 核定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責任。
7. 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處內部組織詳如系統圖，各科室負責業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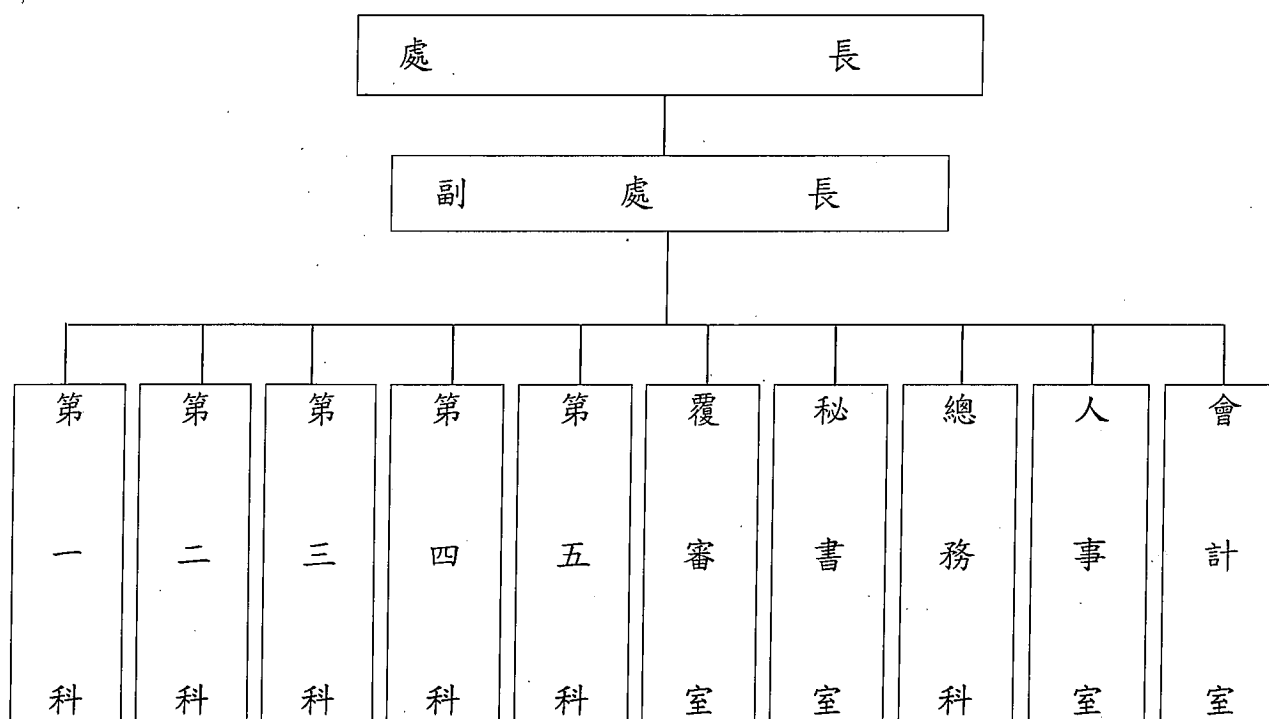
1. 第一科掌理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財政局、法制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2. 第二科掌理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文化局、觀光旅遊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3. 第三科掌理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建設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農業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4. 第四科掌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都市發展局、地政處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5. 第五科掌理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物審計（財物報損報廢審計除外）。
6. 覆審室掌理覆核審計事項。
7. 秘書室辦理覆核文稿、承辦會議、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業務、文書稽催及長官交辦事項。

8. 總務科辦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等事項。

9. 人事室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業務。

10. 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法定編制員額	本年度 預算員額	上年度 預算員額	本年度 增減情形
職員	63~101	39	39	0
技工(含駕駛)		3	3	0
工友		4	5	-1
聘用		—	—	0
僱用		1	1	0
合計	63~101	47	48	-1

二、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 本年度施政目標：

1. 加強審核公務機關財務收支，深入考核施政效能：監督公務機關預算之執行，嚴密審核其財務收支，督促各機關依法支用各項經費；加強考核各機關核心業務或重大施政計畫執行之已成與未成，經費支用之經濟與不經濟及預算執行結果之效益，以防杜浪費及不法支出，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另強化審計機關決定剔除、繳還或賠償案件之追蹤列管機制，以落實核定財務責任之執行。
2. 加強辦理特種公務審計，以增進審計績效：加強考核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運作成效，促使各基金依設立目的，健全經營管理；加強查核賦稅稽徵作業情形，以督促提高徵課效能，並增裕庫收；加強查核市有非公用財產及珍貴財產之管理，以督促健全資產管理；加強查核市庫出納事務及公共債務之管理與揭露，以促使健全政府財政。
3. 加強查核市營事業財務收支，綿密考核事業經營效能：賡續查核各市營事業業務、財務、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是否依照法令規章辦理，公司治理相關機制是否健全有效實施，並縝密考核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資產經營管理及運用情形、營業盛衰之趨勢、財務狀況及經營效能、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及完成後營運效能、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營運績效及公股代表有無善盡職責情事等，以提供適切建議意見，督促健全市營事業之經營管理效能。
4. 加強查核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督促改善財務秩序：賡續加強考核中央補助經費之運用，督促有效配合自有財源，作整體規劃，妥善運用；加強審核補助及委辦經費之執行，有無遵行上級補助及委辦機關之作業規定，針對補助及委辦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資金閒置，工程完工後未能有效運用、變更原補助用途、計畫經費久懸未清理結報等財務效能不彰情事，分就制度面、法規面、執行面等，發掘缺失，研提整體性建議改善意見，強化審計積極績效。
5. 加強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之考核及政府採購作業之稽察：賡續加強考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依據施政計畫辦理個案或通案稽察，並就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異常、完工後使用效益欠佳或社會輿論關

注之案件，擴大審計廣度與深度，深入調查有無未盡職責、效能過低或財務上違失之情事，以督促提昇政府施政效能；賡續加強研析政府採購招標、決標資訊，及稽察各機關以統包、最有利標、限制性招標、次低標決標等例外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並促請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稽（查）核，以督促健全採購作業及制度規章。

6. 臺中縣(市)合併案業經報奉行政院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院臺秘字第 0980051001A 號函核定，內政部於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發布「臺中縣(市)合併改制計畫」生效，並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臺中縣(市)審計室將配合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臺中市審計處，臺中縣(市)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各機關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將由改制後臺中市審計處負責審核並編報審核報告。

(二)10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 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施政績效：

業 務 計 畫	施 政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	依計畫達成支援審計任務。
審計業務	1.普通公務審計：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決算，辦理委託審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992 件。
	2.特種公務審計：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核會計月報，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決算。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312 件。
	3.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核會計月報，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決算。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7 件。
	4.財物審計：通案稽察，個案稽察，工程品質稽察，配合稽察，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551 件。
	5.覆核審計：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及陳報監察院或其他重要審計案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80 件。
	6.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辦理專案調查。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6 件。
	7.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總決算查（審）核報告審編：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及審核年度總決算，並編報查(審)核報告。	查核民國 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半年結算報告，並編報查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於臺中市議會。審核民國 100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報臺中市議會及有關機關。

2. 本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11	11	-
使用規費收入			
場地設施使用費	8	8	-
財產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3	3	-
歲出部分：	63,516	62,722	794
一般行政	61,740	60,946	794
審計業務	1,674	1,674	-
第一預備金	102	102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99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計畫	施政計畫重點	預期施政績效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	依計畫進度完成支援審計工作之任務。
審計業務	1、普通公務審計：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決算、辦理委託審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738 件。
	2、特種公務審計：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審核會計月報、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決算。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471 件。
	3、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核會計月報、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6 件。
	4、財物審計：通案稽察、個案稽察、工程品質稽察、配合稽察、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557 件。
	5、鄉鎮市地方審計：查核分配預算、支付法案、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核會計月報、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358 件。
	6、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辦理專案調查。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6 件。
	7、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總決算查(審)核報告審編： 查核民國 99 年度臺中縣、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民國 98 年度臺中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報臺中縣、市議會及有關機關。	均已依法定期限完成，並送達各有關單位。

2. 9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數 合計	決算數			餘絀數
		預算追 加(減) 數	動支第 一預備 金		收 付 實現數	權責發 生保留 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0	-	-	10	115	-	115	-105
財產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10	-	-	10	115	-	115	-105
歲出部分：	64,078	-	-	64,078	63,213	-	63,213	865
一般行政	62,583	-	-	62,583	61,771	-	61,771	812
審計業務	1,495	-	-	1,495	1,442	-	1,442	53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0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

業 務 計 畫	施 政 計 畫 重 點	預 期 施 政 績 效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	依計畫達成支援審計工作任務。
審計業務	1、普通公務審計：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決算、辦理委託審計。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1,124 件，實際完成 1,128 件。
	2、特種公務審計：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審核會計月報、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決算。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212 件，實際完成 212 件。
	3、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核會計月報、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7 件，實際完成 7 件。
	4、財物審計：通案稽察、個案稽察、工程品質稽察、配合稽察、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285 件，實際完成 285 件。
	5、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辦理專案調查。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15 件，實際完成 19 件。
	6、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總決算查(審)核報告審編：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及審核年度總決算，並編報查(審)核報告。	查核民國 100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半年結算報告，並審核民國 99 年度臺中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報臺中市議會及有關機關。

2.100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 7 月底分 配累計 數 (1)	截至 7 月底實 收實付 累計數 (2)	暫 付 數 (3)	合 計 (4)=(2)+(3)	分配數 餘額 (5)=(1)-(4)	執行率 % (6)=(4)/(1)*100
歲入部分：	5	2	16	-	16	-14	800
使用規費收入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4	-	4	-4	-
財產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5	2	12	-	12	-10	600
歲出部分：	62,780	42,348	37,473	48	37,521	4,827	88.60
一般行政	60,944	41,391	36,796	48	36,844	4,547	89.01
審計業務	1,734	957	677	-	677	280	70.74
第一預備金	102	-	-	-	-	102	-

二、主要表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3	78	1	1	合計	11	5	115	6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	-	-	8	
				05076400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8	-	-	8	
				0507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	-	-	8	
				050764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8	-	-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津扣回繳庫數。
4	79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	5	115	-2	
				07076400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3	5	115	-2	
				07076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	5	115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等收入。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6	5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63,122	62,780	342	
				00076400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63,122	62,780	342	
				3707640000 監察支出	63,122	62,780	342	
				3707640100 一般行政	61,346	60,944	402	1.本年度預算數61,346千元，包括人事費58,495千元，業務費1,955千元，設備及投資794千元，獎補助費10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8,495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12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0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辦公物品等經費142千元。 (3)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經費7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舍整修等經費1,577千元。
				3707641000 審計業務	1,674	1,734	-60	1.本年度預算數1,674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1,674千元，係購置文具用品及國內出差等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辦公用品等經費60千元。
	3			3707649800 第一預備金	102	102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三、附 屬 表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7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764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各行政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員工將併入專業加給或公費
內之房租津貼數額，按月如數扣回歸繳公庫。

二、法令依據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
	78			05076400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8
		1		0507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
			1	050764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津扣回繳庫數收入，估如列數。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76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廢舊物品之變賣收入。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	
	79			07076400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3	
		1		07076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等收入，估如列數。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1,346
-----------	-----------------	------	--------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與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為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8,495	各行政單位	本處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薪俸、加給、年終加發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公(勞)保及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0100 人事費	58,49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90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1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17		
0111 獎金	9,659		
0121 其他給與	1,504		
0131 加班值班費	1,89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429		
0151 保險	3,46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57	各行政單位	1.退休員工春節、端節、秋節慰問金按每人6,000元，核實編列。
0200 業務費	1,955		2.處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17.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48		3.文康活動費按員工(含約聘僱)每人每年3,840元編列。
0202 水電費	248		4.辦公器具養護費按職員(含約聘僱)每人每年1,048元編列。
0203 通訊費	182		5.公務車輛油料、稅費及養護費用編列內容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15 資訊服務費	132		6.房屋建築修繕費用編列內容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		7.內部行政支援所需費用均依編列標準與施政計畫所定核實節減編列。
0221 稅捐及規費	21		8.電腦報表紙、資料處理磁帶、光碟、磁片、色帶、印表機針頭等購置、電腦及附屬週邊設備保養等經費。
0231 保險費	40		
0271 物品	294		
0279 一般事務費	36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		
0291 國內旅費	145		
0294 運費	95		
0299 特別費	210		
0400 獎補助費	102		
0475 獎勵及慰問	102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794	各行政單位	辦公廳舍修繕、雜項設備，及電腦軟、硬體等汰購所需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79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16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41000 審計業務	預算金額	1,674
-----------	-----------------	------	-------

計畫內容：

查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公營及公有事業、財物審計、覆審審計、專案調查等審計工作及審編臺中市101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及總決算審核報告等。

預期成果：

1. 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2. 完成普通公務審計工作1,992件。
3. 完成特種公務審計工作312件。
4. 完成公有及公營事業審計工作17件。
5. 完成財物審計工作551件。
6. 完成覆審審計工作80件。
7. 完成專案調查審計工作6件。
8. 完成100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及101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審計工作	1,674	各業務科	審計工作所需之水電、通訊、文具用品、印刷、訂購公報與圖書及出差旅費等經費。
0200 業務費	1,674		
0202 水電費	88		
0203 通訊費	73		
0271 物品	144		
0279 一般事務費	185		
0291 國內旅費	1,184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期成果：

因應政事臨時需要適時動用，以配合業務需要，增進時效。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640100 一般行政	3707641000 審計業務	3707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1,346	1,674	102			63,122
0100人事費	58,495	-	-			58,495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901	-	-			35,901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319	-	-			319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317	-	-			2,317
0111獎金	9,659	-	-			9,659
0121其他給與	1,504	-	-			1,504
0131加班值班費	1,898	-	-			1,898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429	-	-			3,429
0151保險	3,468	-	-			3,468
0200業務費	1,955	1,674	-			3,629
0201教育訓練費	48	-	-			48
0202水電費	248	88	-			336
0203通訊費	182	73	-			255
0215資訊服務費	132	-	-			132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	-	-			1
0221稅捐及規費	21	-	-			21
0231保險費	40	-	-			40
0271物品	294	144	-			438
0279一般事務費	360	185	-			545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70	-	-			7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9	-	-			79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	-	-			30
0291國內旅費	145	1,184	-			1,329
0294運費	95	-	-			95
0299特別費	210	-	-			210
0300設備及投資	794	-	-			794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0	-	-			50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9	-	-			209
0319雜項設備費	85	-	-			85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640100 一般行政	3707641000 審計業務	3707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00獎補助費	102	-	-			102
0475獎勵及慰問	102	-	-			102
0900預備金	-	-	102			102
0901第一預備金	-	-	102			102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臺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6				監察院主管	58,495	3,629	102	-
	5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8,495	3,629	102	-
				監察支出	58,495	3,629	102	-
		1		一般行政	58,495	1,955	102	-
		2		審計業務	-	1,674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市審計處
科目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2	62,328	-	794	-	-	794	63,122
102	62,328	-	794	-	-	794	63,122
102	62,328	-	794	-	-	794	63,122
-	60,552	-	794	-	-	794	61,346
-	1,674	-	-	-	-	-	1,674
102	102	-	-	-	-	-	102

審計部臺中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6	5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	500	-
			00076400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	500	-
			3707640000 監察支出	-	500	-
			3707640100 一般行政	-	500	-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209	85	-	-	794
-	-	209	85	-	-	794
-	-	209	85	-	-	794
-	-	209	85	-	-	794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90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1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317	
六、獎金	9,659	
七、其他給與	1,504	
八、加班值班費	1,898	超時加班費31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退職儲金	3,429	
十一、保險	3,46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8,495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臺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39	39	-	-	-	-	-	-	4	4	2	2	1	1
	5			00076400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39	39	-	-	-	-	-	-	4	4	2	2	1	1
		1		3707640100 一般行政	39	39	-	-	-	-	-	-	4	4	2	2	1	1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29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8	1,998	1,560	32.80	51	34	11	7617-S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8	124	216	32.80	7	2	0	385-BXE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8	124	216	32.80	7	2	0	852-BWX
合 計					1,992		65	37	11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 員 39 人 技 工 2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1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0 人 合計： 47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1 人
 工 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審計部臺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	1,725.54	12,026	20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1	699.07	4,366	50		-	-
合 計		2,424.61	16,392	70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審計部臺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70764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1	101-101	服務年資25年以上且年滿55歲之退休人員	退休員工春節、端節、秋節慰問金。	-

中市審計處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2	-	-		102
-	102	-	-		102
-	102	-	-		102
-	102	-	-		102
-	102	-	-		102

審計部臺中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62,226	-	-	102	62,328
01一般公共事務		62,226	-	-	102	62,328

市審計處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794	-	-	-	-	794		63,122
794	-	-	-	-	794		63,122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 100 年度預算。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 100 年度預算。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配合辦理
(四)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配合辦理。
(五) 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	配合辦理。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 3 年（97、98、99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七)	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	配合辦理。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相關機關決議：	
(一)	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及審計法，暨各法律授權另訂之附屬法令，對機關與基金之名稱定義，及互有相關之條文，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實應彼此配合檢討修正，以期相關業務之法律定義歸於一致。	俟行政院主計處完成修正相關法規後，當配合修正。
(一)	個別機關決議 審計部及所屬機關應儘速依法律及立法院 96 年度與 98 年度預算審查通案決議事項，完整於專區公開政府資訊，避免資訊零散分置於網站各處，並應附註資料上傳公開日期，同時建立機關網站之站內搜尋功能，加強網站導覽功能，以利社會大眾查詢。	已完成整合網站內之公開政府資訊，及加註資料上傳公開日期；另機關網站之站內搜尋功能，刻正廣續辦理中，預計將於本年度內建置完成。
(二)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為使民眾了解各機關職權，各機關需於網站中公開機關行政資訊。惟審計部之網站內容多以審計報告為主，雖詳細列示各類審計報告，卻獨缺審計部基本之機關行政介紹，且審計部所屬之各地方審計處（室），亦未建置全球資訊網供民眾查詢相關資料，爰請審計部應完善該部網站，詳細公開所屬機關行政資訊並建置各地方審計處（室）網站，以利社會大眾查詢。	已統一建置網頁內容，並廣續加強其深度及廣度。
(六)	鑑於審計人員採一條鞭方式管理，任用、考績、獎懲、升遷皆是直屬長官的權責，非服務機關首長的權責，就是要避免因受服務機關首長的牽制而給予便宜行事，甚至同流合污。但身為政府審計人員應將公家錢財看得比看守自家錢財還要慎重，對審計工作應更要有一份國家責任。爰此，要求審計部對審計人員之管理及考核應再加強，	已積極執行職務輪調作業，並建立管理機制，及強化考績作業制度，落實績效管理之考績作業。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並建立機制，以提升審計人員素質。	
(八)	審計法第 13 條規定：「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一切收支及財物，得隨時稽察之。」，惟目前審計機關之審計方式仍偏重就地審計及專案抽查，致平時審計之績效未能有效彰顯，爰請審計部及所屬審計機關，除辦理就地審計及專案抽查外，應依審計法相關規定，加重查核分配預算、會計報告及憑證、查核半年結算等平時審計，以落實審計權，並促進政府財務效能。	本部平時即持續注意各機關業務執行及財務收支情形，遇有稽察之必要，即隨時派員辦理審計事務，均依審計法第 13 條：「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一切收支及財務，得隨時稽察之」。之規定辦理，未來將賡續遵照決議事項辦理，加強有關會計報告、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之查核，落實審計權之行使。
(九)	審計之職權，包括監督預算之執行，然目前審計機關對公共工程及採購預算之執行，均偏重於事後審核，於工程興建或採購案件完成後，始查核有無疏失，未能於計畫執行期間即時糾正不當或弊端，致計畫預期效益無法達成、公共設施閒置或品質不良……之浪費公帑情形一再發生。 為落實防範未然之審計功能，爰請審計部及所屬審計機關監督工程及採購預算之執行，不應僅著重事後審核，應加強計畫執行及工程興建過程中之稽查，以及時發現弊端或缺失，並即通知執行機關改善，且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為有效監督各機關採購作業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時發揮審計稽察功能，業已建置「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工程標案資訊查詢系統」，按月列管追蹤考核；及賡續加強辦理專案調查，並列入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十)	目前審計部網站僅公開年度審核報告及半年結算查核報告，然審核或查核報告內容過於簡略，且查核資訊公開程度不足，致外界無法充分了解審計機關至各單位查核預算運用之成效、相關財務收支之缺失等情形，以及各單位是否確實針對審核缺失進行有效之改善等。 為利人民利用政府資訊，並保障人民知的權利，爰請審計部及所屬審計機關應就派員至各單位辦理期中或期末財務收支查核及專案查核之審核通知，以及各單位聲復辦理情形與審計部之核覆意見等，於完成審計程序後，擇要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充分適當揭露，並上網公開，另賡續積極檢討充實審核報告之內容，期使審計查核資訊更為公開、透明。	本部歷來均將完成審計程序之重要查核案件，擇要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並即上網公開；將賡續就審核報告內容檢討充實，俾利讀者閱覽，嗣後將賡續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李 淑 宜



機關長官：審計官兼處長 孫 天 生

